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06）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松树寨片区收储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杨二安、袁岩刚所 孟三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松树寨片区收储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06号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松树寨片区收储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25.09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2546 公顷（其中耕地 18.2095 公顷（平田 0.7639 公顷、梯田 12.3883 公顷、坡地 0.3849 公顷、水浇地 4.6724 公顷）、林地 0.78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3.2628 公顷）、建设用地 2.840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Ⅱ级）：平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65.6320 万元；梯田每亩 2203 元的 25 倍进行补偿，合计 1023.4284 万元；坡地每亩 2203 元的 22 倍进行补偿，合计 27.9818 万元；水浇地参照梯田每亩 2203 元的 25 倍进行补偿，合计 385.9986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59.4575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5075 万元，合计 269.5481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44.0301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2076.0766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杨二安、夏岩刚所 涂三



## 关于芒市松树寨片区收储项目用地范围的说明

芒市松树寨片区收储项目用地涉及征用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原勘测面积为 25.0949 公顷，在后期核查中发现部分用地面积 0.0029 公顷不符合规划，核减后本次报批面积为 25.0920 公顷，核减后的用地范围已包含在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进行的听证告知材料范围内（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05）号及芒国土资征告字[2013]第 106 号）。

特此说明


芒市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94）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94号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0.9443公顷，其中：农用地0.2728公顷（其中耕地0.2728公顷（平田））、建设用地0.671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1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23.4382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57.6933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81.1314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杨二宝、黄志新、金三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76）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松林雅居一期工程（第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松林雅居一期工程（第二期）项目 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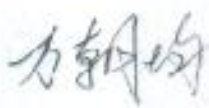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拟征收松林雅居一期工程（第二期）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11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01 公顷，其中耕地 0.1101 公顷（轮歇地），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轮歇地每亩 2203 元的 22 倍进行补偿，合计 8.0042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5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8.0042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杨三安、赛碧相所全三



#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德宏州农垦局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德宏州农垦局
送达文件	关于松林雅居一期工程（第二期）项目用地的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松林雅居一期工程（第二期）项目用地的 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77 号

德宏州农垦局：

“松林雅居一期工程（第二期）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征用你单位国有土地 1.0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065 公顷（耕地 0.0789 公顷（轮歇地）、林地 0.9276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291 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轮歇地每亩 2203 元的 22 倍进行补偿，合计 5.7360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4.8099 万元，合计 66.9249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8639 万元，合计 1.2501 万元，共计补偿 73.911 万元。如有异议，请于接件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签收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38）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芒市锦龙自驾车旅游接待中心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谢小伍 谢二松 2016年10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锦龙自驾车旅游接待中心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36号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 大湾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锦龙自驾车旅游接待中心项目,涉及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58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876 公顷 {耕地 0.0158 公顷(坡旱地)、林地 0.70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35 公顷},建设用地 0.694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坡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2 倍进行补偿,合计 1.1486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4.8099 万元,合计 51.1028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4.8099 万元,合计 11.7963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8099 万元,合计 50.0711 万元;涉及的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114.1188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力。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谢小军 谢二秋

芒市的征收补偿情况属实  
补偿标准合理  
征收土地  
芒市镇土地管理所  
2016.10.15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5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088）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何崇旺保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 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88 号

风平镇芒寨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

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03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60 公顷（其中林地 0.036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2.7361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2.7361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何兴保  
何兴保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00）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德宏雅苑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德宏雅苑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100 号

芒市镇大湾 村民委员会 街坡 村民小组:

拟征收德宏雅苑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3.99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978 公顷(其中耕地 3.9978 公顷(平田)),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平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343.4790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343.4790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力。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李俊峰



## 关于德宏雅苑房地产项目用地范围的说明

德宏雅苑房地产项目用地涉及征用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原勘测面积为 3.9978 公顷，在后期核查中发现部分用地面积 0.0034 公顷不符合规划，核减后本次报批面积为 3.9944 公顷，核减后的用地范围已包含在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进行的听证告知材料范围内（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00）号及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100 号）。


特此说明

芒市四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82）号

受送达人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一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一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民委员会东里一组预留用地项目（地块一）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民委员会 东里一组预留用地项目（地块一）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82 号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一组:

拟征收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民委员会东里一组预留用地项目（地块一）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18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853 公顷（其中耕地 0.1528 公顷（平田），其他农用地 0.0325 公顷）、建设用地 0.003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1 级）：平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13.128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7923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0.3093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16.2297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17）号

受送达人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一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三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17号

勐块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二组:

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0.4238公顷,其中:农用地0.4238公顷(其中林地0.41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林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33.6431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0.4342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34.077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刁岩相所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18）号

受送达人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一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一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18号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一组：

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23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326 公顷（其中耕地 0.0350 公顷（旱地）、林地 0.13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4 倍进行补偿，合计 2.7758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3606 万元，合计 10.5577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3606 万元，合计 5.3311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18.6646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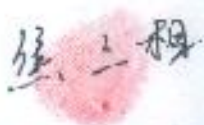
收件人签名（盖章）：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0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19）号

受送达人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二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二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19号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二组：

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1.68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591 公顷（其中耕地 0.5730 公顷（平田 0.4231 公顷，旱地 0.1499 公顷）、林地 1.07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252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平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36.3515 万元；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4 倍进行补偿，合计 2.6013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3606 万元，合计 86.6487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3606 万元，合计 0.6835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8639 万元，合计 0.0722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126.3572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任三和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20）号

受送达人	勐焕街道办事处西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西里二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焕街道办事处西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西里二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20号

勐焕街道办事处西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西里二组：

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上地 0.05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96 公顷（其中耕地 0.0168 公顷（旱地）、林地 0.04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6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4 倍进行补偿，合计 1.3324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3606 万元，合计 3.3129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3606 万元，合计 0.1287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4.7739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袁小二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0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075）号

受送达人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社区居委会清水巷居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社区居委会清水巷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河东路搬迁安置点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河东路搬迁安置点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75 号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社区居委会清水巷居民小组：

拟征收河东路搬迁安置点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16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165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4.1763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14.1763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肖小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0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05）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芒别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芒别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潞宏加油站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潞宏加油站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105 号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芒别村民小组：

拟征收潞宏加油站项目，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09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 公顷（其中坡旱地 0.0973 公顷、林地 0.07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4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坡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2 倍进行补偿，合计 7.0736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4.4060 万元，合计 4.8444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4.4060 万元，合计 1.2821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13.2001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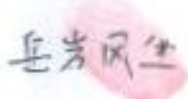

收件人签名（盖章）： 张岩组下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9）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工业园区5号路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工业园区5号路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9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拟征收工业园区5号路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3999公顷，其中：农用地0.3999公顷（水田0.0216公顷、旱地0.3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1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8558万元；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28.3494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0.4028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0324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11.997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42.6373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岳岩同坐

告知的征地补偿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1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2）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工业园区5号路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李岩斌 过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工业园5号路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2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 界桃 村民小组:

拟征收工业园5号路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18公顷(水田0.018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5465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027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0.54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2.1135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陈岩斌



告知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

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7）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苍龙冷链物流（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苍龙冷链物流（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17 号

风平镇帕底 村民委员会 弄转 村民小组：

拟征收苍龙冷链物流（二期）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68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843 公顷（旱地 0.856 公顷、林地 0.78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8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65.0590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59.7768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3.176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50.529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178.541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景小勇




告知的征地补偿标准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3）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杰成米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岳总风送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杰成米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3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拟征收杰成米业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99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952 公顷（旱地 0.9171 公顷、林地 0.05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2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69.7028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4.1726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7633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29.856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105.494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岳岩刚生




告知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

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84）号

受送达人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拉相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拉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 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84号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拉相村民小组：

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73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367 公顷（园地 0.821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园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39.9011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39.9011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



芒市国土资源局



告知的征地利补偿情况属实，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  
块土地

2016.10.3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30）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介桃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介桃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民政救灾仓库扩建项目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民政救灾仓库扩建项目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30号

风平镇帽底村民委员会介桃村民小组：

拟征收德宏州民政救灾仓库扩建项目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35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583 公顷（其中耕地 0.0667 公顷（平田）、园地 0.2216 公顷、林地 0.02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平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5.7307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6.8424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2.204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3.1161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27.8933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李岩斌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0日

告知的征地补偿标准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  
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85）号

受送达人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三居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三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用芒市森林公安轩岗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用芒市森林公安轩岗派出所项目 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85号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三居民小组：

拟征用芒市森林公安轩岗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国有土地0.0674公顷，其中：农用地0.0674公顷，其中耕地0.0615公顷（旱地），其他农用地0.005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2124元的17倍进行补偿，合计3.4721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0.3196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3.7917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居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4）号

受送达人	芒市遮放镇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遮放镇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用遮放镇户拉边防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用遮放镇户拉边防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4号

芒市遮放镇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拟征用遮放镇户拉边防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委员会国有土地0.291公顷，其中：农用地0.291公顷（均属园地）。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园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15.7611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5.7611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委员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3）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森林家园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森林家园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3)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63号)已收到。拟征收森林家园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4.5759公顷，其中：农用地4.5567公顷，其中耕地3.9988公顷(梯田3.9988公顷)，园地0.0115公顷，其他农用地0.5464公顷、建设用地0.0192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梯田每亩2203元的25倍进行补偿，合计330.3509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0.9247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46.9450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1.6496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379.8702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杨二安、赛修所 全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松树寨村集体土地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